

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。



学院主页 | 学院概况 | 公务员培训 | 研究生教育 | 教学一线 | 科学研究 | 决策咨询 | 开放办学 | 信息化工作 | 队伍建设

当前位置: 国家行政学院 > 决策咨询 > 咨询报告 >

打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攻坚战——第四届中国行政改革论坛综述

时间: 2013-12-02 16:55 作者: 决策咨询部

最近,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举办第四届中国行政改革论坛, 围绕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,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”主题, 与会专家、学者和中央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负责人深入研讨, 取得了多方面成果。现将这次论坛主要成果综述如下。

一、简政放权, 全面激发经济社会活力

简政放权是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。从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, 到1992年后的加快改革, 简政放权始终是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。新形势下, 简政放权更是全面激发经济社会活力、释放改革红利的必由之路。

(一) 要向市场放权。有代表认为, 市场化改革不可逆转,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, 进一步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。市场在创造财富、提高效率方面有优势, 政府在进行再分配、促进社会公平方面有长处, 如果把握好两者的“度”, 就可以获得“1+1>2”的效果。要兼顾效率与公平, 既要重视财富的公平分配, 更要重视财富的创造。要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, 不让政府这只“看得见的手”遮住、甚至代替了市场这只“看不见的手”, 政府的宏观调控要充分尊重、自觉维护市场运行中的价值规律、供求规律、竞争规律等基本经济规律。

(二) 要向社会放权。一要着力培育社会组织, 积极推进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, 降低登记门槛, 重点培育、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和商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、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等, 承接政府转移出的职能。二要通过多种形式支持社会组织发展, 把现在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资质资格认定、行业标准规范等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来承担。三要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, 制定出台相应的财税优惠政策, 切实支持社会组织发展。四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过程管理, 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科学的治理结构, 提高透明度与公信力, 使其真正成为稳定社会、服务公众的重要力量。

(三) 要向地方放权。与会代表认为, 要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前提下向地方放权。一是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, 应当切实划分中央与地方的事权, 合理配置各级政府的财权。中央政府要承担起全国性、跨区域事务方面的战略规划、方针政策制定、统筹协调、宏观管理的职责,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地方政府应当改变竞争性增长模式, 重点承担面向区域、面向市场、面向企业、面向群众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。二是大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, 扩大房地产税、资源税试点范围, 构建起坚实、稳定的地方收入体系, 形成事权与财力相匹配、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新型体制。三是推进省以下各级政府的事权体系划分, 使政府管理更加贴近基层、贴近市场、贴近企业、贴近广大人民群众。有代表建议, 在金融市场监管方面也要适时调整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分工, 实施中央与省的双层金融监管体系, 解决好经济发展中旺盛的金融需求与有限的金融监管之间的矛盾, 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, 大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。

(四) 要向公民放权。有代表认为,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, 政府也要考虑向公民放权。这一点应当成为今后行政管理研究的重要范畴。

二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 打好政府职能转变攻坚战

转变政府职能始终是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和主线。当前, 行政体制还存在一些结构性、制度性缺陷, 需要加快改革。

(一) 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是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与会代表高度评价新一届政府取消和下放200多项行政审批、评比等事项，一致认为这是转变政府职能、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的有力举措，要抓紧抓好，稳步推进。有学者指出，当务之急是认真研究放权后的承接主体、放权次序以及放下去怎么监管的问题。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转变政府职能、机构改革、事业单位改革、社会体制改革结合起来，“多位一体”、协同推进，形成统一、公平、有序的发展环境和条件，走出“一放就乱，一乱就收”的历史怪圈。

(二) 转变政府职能需要与机构改革相配合。一是机构改革首先要有职能科学配置的指导思想，坚持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分开的基本原则。二是机构改革必须同时辅以相应的人事制度改革和财政改革，三者缺一不可。三是机构改革的成果要进一步巩固，促进部门从单纯的“物理整合”走向实质性的“化学融合”。那些经过实践证明的改革成果，应当通过法律形式确定下来，防止反复。

(三) 转变政府职能需要创新政府管理。一是树立有限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理念，政府必须从大量的具体事务中抽身退步。二是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，着力解决主要矛盾和问题，条件成熟的瓜熟蒂落、顺势推进，条件尚不具备的，逐渐积累经验、凝聚共识。三是创新方式方法，如行政审批改革、政府购买服务等，对于各级政府和官员，都是全新的课题，需要从头学习，建立相应制度。

(四) 转变政府职能需要广泛社会参与。与会代表认为，当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、攻坚期，转变政府职能面临各种阻力，一方面要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冲破传统思想观念的障碍，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。另一方面不能仅靠政府的“闭关修行”，还必须“开门改革”，广纳人民群众智慧，扩大社会参与，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积聚正能量。

(五) 以行政文化建设引领政府职能转变。与会代表认为，一要创新行政观念文化，牢牢确立“为民服务”、“为民造福”的行政价值，牢牢确立“公平正义”、“务实勤政”等行政精神，牢牢确立“用权不谋一己之私”等行政道德，引领政府职能转变。二要创新行政制度文化，树立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意识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形成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易腐的制度机制。三要创新行政行为文化，坚持求真务实，实干兴邦，勇于开拓，勇于担当，坚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三、树立行政新风，提升政府公信力

当前，我国政风方面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盛行，严重地损害了政府公信力，必须加以坚决遏制。

(一) 政府公信力下降有着深层次原因。与会专家指出，一是我国正处于转型期，社会各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信任缺失。二是一些政府部门面对突发事件不作为或乱作为，损害了政府公信力。三是劳动与资本关系失衡。资本具有天然的扩张性，可能越过市场领域，进入到社会领域和政治领域。一些地方在GDP崇拜的政绩观驱使下，视资本为座上宾，却忽视了保护劳动者的权益，政府公信力必然受到质疑。

(二) 转变政风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关键。与会专家提出，治理的基本思路是“系统思考、系统施策、多措并举、全面治理”。一要明确考核标准，制定评价政府公信力指标体系。二要加强监督，把组织监督与行政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社会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监督管理网络，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。三要实行问责制，不作为、乱作为的官员必须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四要从根本上消除行政过度管制。当前许多“歪风”，根子都在过多、过繁的审批事项。消除行政过度管制，许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。五要加强教育引导，在公务员中树立现代行政观念和行政新风。

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冯俏彬
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王德颖

上一篇：[我国政务微博发展存在的问题与对策](#)

 收藏  推荐  打印

下一篇：[决策咨询部积极解读宣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](#)